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9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表.....	10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程序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5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8頁)。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70,83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61,57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由112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99,025,974元(每股0.8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本公司股份總數有異動時，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有關股利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9頁)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所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係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所需，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另參酌同業水準綜合考量後議定之。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王騰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5、8、9、11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為1,501,814仟元及134,104仟元，較111年減少54.05%及41.28%；營運狀況太陽能模組部門，受政府政策影響，112年下半年模組銷售大幅降低，致營收及獲利均較111年下降；另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致獲利較111年下降。展望113年，目前政策因素已排除，預期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應能逐步提升，因客戶及市場需求將持續優化工廠設備改善製程，以彈性生產優勢及多樣化產品滿足市場多元之需求，並加快電廠建置速度。除太陽能部分穩定發展外，同時加快金屬3D列印產品量產時程，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茲將112年度營業結果及113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501,814仟元，較111年度之3,268,549仟元減少1,766,735仟元下降54.05%；合併營業毛利432,690為新台幣仟元，較111年度之474,895仟元減少42,205仟元下降8.89%；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17,171仟元，較111年度之361,164仟元減少43,993仟元下降12.18%；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134,104仟元，較111年度228,366仟元減少94,262仟元下降41.28%。112年度整體營運較111年度衰退，太陽能模組部門因受政府政策影響，112年下半年模組銷售大幅降低，致營收及獲利均較111年下降；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致獲利較111年下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01,814	3,268,549	(1,766,735)	(54.05)
營業毛利	432,690	474,895	(42,205)	(8.89)
營業利益	317,171	361,164	(43,993)	(12.18)
稅前淨利	150,669	286,586	(135,917)	(47.43)
本期淨利	134,104	228,366	(94,262)	(41.2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69,031	142,4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77,828)	(972,4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35,419)	1,343,73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6	3.74
權益報酬率(%)	3.94	7.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62	29.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7	23.64
純益率(%)	8.93	6.99
每股盈餘(元)	1.21	1.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研發方向，太陽能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高效能模組、配合 ESG 開發易拆解模組及方便後續模組維運之開發設計，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金屬 3D 列印部分，已取得航太認證 AS9100 及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短期內除搭配客戶開發時程，進行消費性產品、工業航太、無人載具系列及醫療器材等產品開發外，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各項應用領域。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模組製造商，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為基礎，持續擴展產品應用面，不斷改善、研發與創新，並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滿意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擁有具營運規模之電廠，除了為公司帶來穩定獲利外，八成以上電廠均承租公有房舍屋頂，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學校及政府機構，為社會盡一己之力。此外本公司結合轉投資公司一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之金屬粉末為基礎，持續往不同應用領域發展，建構上下游整合，提供金屬 3D 列印產品完整解決方案，除可增加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多樣化，並分散單一產業之波動風險。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太陽能部分，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並和研究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且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公司穩定獲利來源。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依客戶需求搭配產品開發時程，進行產品開發試作。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太陽能事業部分，113 年度延續過去產品銷售政策，以銷售自有品牌銷售為主，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同時，視資金狀況持續投入興建電廠，112 年底已完成累積建置容量 108MW，113 年度持續往 120MW 建置容量邁進。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已擬定之產品項目及搭配客戶產品開發時程持續進行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為主，並投資布局太陽能電廠，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受惠於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持續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在電廠建置部分，視資金狀況開發並興建具競爭力電廠，增加公司長期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並藉由電廠經驗之回饋，積極並持續深化模組及電廠產品之應用面，為整體營運奠定基礎。另除持續原有太陽能產業發展外，期望今年金屬 3D 列印產品加快量產時程，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碳中和、淨零排及 ESG 等相關議題仍持續受到關注，各產業需持續面對節能減碳相關課題，此種環境態勢，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實有正面之助益。各國政府針對太陽能發電有不同之獎勵措施，目前政府大力推展綠能政策以達非核家園為目標，且各大企業對綠電需求日增，本公司以目前之根基，結合公司上下游夥伴，持續提升公司能量，持續為股東權益努力。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之外部變動，尚無因受重大外部競爭環境而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情形，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回顧 112 年，烏俄戰爭、以巴衝突及台海危機等地域性衝突增加，台灣於 113 年 1 月剛完成總統大選，陸續有其他國家也將進行總統大選，美國總統大選則於 113 年 11 月進行，勢必牽動全球各經濟體消長，綜觀 113 年整體經濟將波動巨大深具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內部管理，以期回饋股東的支持。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國棟



總經理：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93,549
本期稅後淨利	149,517,7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830,64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7,687,1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768,71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341,6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0,553,6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8元)	99,025,9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1,527,665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2. 上述每股股利分派係以 113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3,782,468 股計算。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表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棟	3,250	3,250	0	0	2,762	42	42	4.51	4.51	0	0	0	0	0	4.51	4.51	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175	175	0	0	0	35	35	0.16	0.16	0	0	0	0	0	0.16	0.16	0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175	175	0	0	0	42	42	0.16	0.16	0	0	0	0	0	0.16	0.16	0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註2)	175	175	0	0	0	28	28	0.15	0.15	0	0	0	0	0	0.15	0.15	0
董事	楊清文	175	175	0	0	0	42	42	0.16	0.16	0	0	0	0	0	0.16	0.16	0
董事	莊佳嫻	175	175	0	0	0	21	21	0.15	0.15	0	0	0	0	0	0.15	0.15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360	360	0	0	0	45	45	0.30	0.30	0	0	0	0	0	0.30	0.30	0
獨立董事	顏義文(註1)	125	125	0	0	0	14	14	0.10	0.10	0	0	0	0	0	0.10	0.1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360	360	0	0	0	45	45	0.30	0.30	0	0	0	0	0	0.30	0.30	0
獨立董事	陳玲慧(註2)	235	235	0	0	0	25	25	0.19	0.19	0	0	0	0	0	0.19	0.19	0

註1：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卸任第六屆董事。

註2：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新任第七屆董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安集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是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 124,653 千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於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07,330	7	\$ 1,151,5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7,851	-	5,0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100,504	1	120,29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8,162	-	97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五)	9,181	-	14,973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五)	89,377	1	675,5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三)	28,344	-	27,08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63,810	2	156,436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63,660	6	566,23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40,792	2	103,9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9,011	19	2,822,083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83,960	1	110,6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六及三四)	139,874	2	139,7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18,157	3	208,9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三、三四及三五)	3,542,475	45	2,579,39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0,337	3	240,86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633	-	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61,379	1	38,43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871,625	24	1,977,547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39,822	2	121,6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8,262	81	5,418,088	66		
1XXX	資產總計	\$ 7,867,273	100	\$ 8,240,1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284,496	4	\$ 543,0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159,6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7,396	-	3,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398	-	42,30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16,905	2	304,2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三)	1,216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15,974	3	177,1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036	-	8,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7,461	-	65,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5,798	-	22,728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	189,073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400,237	5	321,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864	-	5,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1,854	16	1,653,670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949,748	12	1,124,391	1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1,690,936	21	1,782,936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88,778	1	70,7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8,400	-	7,7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76,447	4	234,17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59,624	1	59,3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73,933	39	3,279,362	40		
2XXX	負債總計	4,365,787	55	4,933,032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37,267	16	1,212,135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8	-	-	-		
3100	股本總計	1,237,825	16	1,212,13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49,439	17	1,344,52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2	109,9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1	54,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981	7	646,57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7,112	10	810,639	10		
3400	其他權益	1,783	-	(79,3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6,159	43	3,287,95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327	2	19,186	-		
3XXX	權益總計	3,501,486	45	3,307,139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67,273	100	\$ 8,240,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501,814	100	\$ 3,268,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u>1,069,124</u>	<u>71</u>	<u>2,793,654</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432,690</u>	<u>29</u>	<u>474,895</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65	1	17,660	1
6200	管理費用	82,901	6	80,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30</u>	<u>1</u>	<u>15,1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596</u>	<u>8</u>	<u>113,731</u>	<u>4</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二六)	<u>1,0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17,171</u>	<u>21</u>	<u>361,16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538	1	3,304	-
7010	其他收入	10,607	1	4,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14)	(9)	(22,85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760	-	916	-
7050	財務成本	(<u>59,593</u>)	(<u>4</u>)	(<u>60,6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6,502</u>)	(<u>11</u>)	(<u>74,5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0,669	10	286,58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16,565	1	\$ 58,2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104	9	228,36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40	2	3,60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4,283	1	(10,0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223	3	(6,4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327	12	\$ 221,939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517	10	\$ 228,9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13)	(1)	(537)	-
		\$ 134,104	9	\$ 228,366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811	13	\$ 222,7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84)	(1)	(791)	-
		\$ 183,327	12	\$ 221,93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21		\$ 1.89	
9810	稀 釋	1.18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669	\$ 286,5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635	113,75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260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3,080	2,110
A20900	財務成本	59,593	60,69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673)	(191,014)
A21300	股利收入	(6,182)	(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60)	(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972	10,349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24,65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9	16,3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2)	-
A29900	其 他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7
A31125	合約資產	(7,192)	4,76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2	(10,569)
A31150	應收帳款	588,901	(354,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	184,146
A31200	存 貨	(115,622)	(208,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0)	(27,809)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548	96,993
A32125	合約負債	(38,904)	16,812
A32130	應付票據	(5)	5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76)	10,1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7	(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66)	18,3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	(14,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1	(7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2,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668	10,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87,673	191,0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89)	(45,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21)	(13,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031	142,4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2,7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7	28,3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	(2,8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00)	(122,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6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536)	(862,8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3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31,06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82	3,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828)	(972,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4,496	1,303,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3,090)	(1,234,5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9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0,000)	(8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9,0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982	593,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522)	(375,4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814)	(10,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971)	(6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00	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5,419)	1,343,7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4,216)	513,7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51,546	637,7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330	\$ 1,151,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是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 79,042 千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於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0,672	6	\$ 1,122,5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7,851	-	5,09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162	-	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89,649	1	112,7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9,181	-	14,97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87,725	1	673,9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27,876	1	26,97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44,133	2	138,97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1,056	6	564,32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72,424	2	102,0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8,729</u>	<u>19</u>	<u>2,762,69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3,675	1	110,25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39,874	2	139,7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14,088	7	406,4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三三及三四)	3,230,721	43	2,552,67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6,454	3	220,25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33	-	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1,399	1	38,175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678,093	22	1,769,123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36,629	2	115,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01,566</u>	<u>81</u>	<u>5,352,959</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7,570,295</u>	<u>100</u>	<u>\$ 8,115,6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284,496	4	\$ 543,0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59,6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7,396	-	3,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98	-	42,3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6,905	2	304,2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1,307	-	2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12,517	3	173,5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67	-	8,4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5,449	-	63,9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001	-	21,03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365,911	5	278,627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89,07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96	-	5,2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9,916</u>	<u>16</u>	<u>1,604,16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49,748	13	1,124,391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577,724	21	1,760,512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5,667	1	70,7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7,211	3	214,24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3,825	1	53,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4,220</u>	<u>39</u>	<u>3,223,533</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4,174,136</u>	<u>55</u>	<u>4,827,701</u>	<u>59</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67	16	1,212,135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8	-	-	-		
3100	股本總計	<u>1,237,825</u>	<u>16</u>	<u>1,212,135</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1,349,439</u>	<u>18</u>	<u>1,344,520</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2	109,9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1	54,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981	8	646,571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807,112</u>	<u>11</u>	<u>810,639</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783	-	(79,341)	(1)		
31XX	權益總計	<u>3,396,159</u>	<u>45</u>	<u>3,287,953</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70,295</u>	<u>100</u>	<u>\$ 8,115,6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451,053	100	\$ 3,23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u>1,049,408</u>	<u>72</u>	<u>2,783,38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401,645	28	450,151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70</u>	<u>-</u>	<u>70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2,615</u>	<u>28</u>	<u>450,85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056	1	17,647	1
6200	管理費用	80,573	6	79,7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369</u>	<u>1</u>	<u>14,4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998</u>	<u>8</u>	<u>111,913</u>	<u>3</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五）	<u>1,0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89,694</u>	<u>20</u>	<u>338,94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0,442	1	3,257	-
7010	其他收入	13,081	1	5,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956)	(6)	(22,330)	(1)
7050	財務成本	(57,643)	(4)	(58,2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40</u>	<u>-</u>	<u>16,0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836)</u>	<u>(8)</u>	<u>(55,4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0,858	12	\$ 283,48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1,341</u>	<u>2</u>	<u>54,5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517</u>	<u>10</u>	<u>228,90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11	2	4,11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24,283</u>	<u>2</u>	(<u>10,28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9,294</u>	<u>4</u>	(<u>6,17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811</u>	<u>14</u>	<u>\$ 222,73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21		\$ 1.89	
9810	稀 釋	1.18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	總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5,376	\$ 1,048,975	\$ 96,351	\$ 443,350	\$ 2,762,919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13,640	(13,64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8,867	(28,86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00)	-	-	-	-	-	-	(6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及二三)	-	78,194	-	-	-	-	-	-	-	-	78,194
D1	111年度淨利	-	-	-	228,903	-	-	-	-	-	-	228,90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73)	-	-	(6,17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903	-	-	-	(6,173)	-	-	222,73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三)	66,759	217,347	-	-	-	-	-	-	-	-	284,1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三及二三)	-	4	-	-	-	-	-	-	-	-	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19,091	-	-	-	(19,091)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12,135	1,344,620	109,991	54,077	646,571	3,287,963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24,799	(24,79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64	(25,26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6,971)	-	-	-	-	-	-	(96,97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4,243	-	-	(24,243)	-	-	-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附註十三)	-	76	-	-	-	-	-	-	-	-	76
D1	112年度淨利	-	-	-	149,517	-	-	-	-	-	-	149,51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294	-	-	49,29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517	-	-	-	49,294	-	-	198,8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三)	889	4,843	-	-	-	-	-	-	-	-	6,2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及二三)	-	-	-	(31,830)	-	-	-	31,830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37,267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3,396,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梅梅香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58	\$ 283,48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903	110,591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260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080	2,110
A20900	財務成本	57,643	58,25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5,667)	(166,297)
A21300	股利收入	(6,182)	(3,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240)	(16,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880	10,333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79,04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70)	(706)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9	16,3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7
A31125	合約資產	(7,192)	4,76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2	(10,569)
A31150	應收帳款	586,255	(353,4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3)	184,258
A31200	存 貨	(114,834)	(206,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43)	(27,306)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5,867	84,356
A32125	合約負債	(38,904)	16,812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76)	10,2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6	(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85)	16,9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9)	(14,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4	(7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	2,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607	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65,667	166,2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61)	(43,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002)	(10,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411	113,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2,22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7	28,3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	(2,8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00)	(122,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3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9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975)	(840,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3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31,06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40	11,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350</u>)	(<u>941,0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4,496	1,303,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3,090)	(1,234,5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9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0,000)	(8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9,0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242	593,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746)	(353,6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396)	(8,7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971)	(6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500)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1,965</u>)	<u>1,337,1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61,904)	509,8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22,576</u>	<u>612,6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0,672</u>	<u>\$ 1,122,5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股東提案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並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延期在五日内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會討論。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討論。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D101011 發電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六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亦得在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訂定收回日，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併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 月 廿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二 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 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三 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九 月 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五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 四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五 月二十六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37,824,680元，已發行股數123,782,468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6日)股東常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國棟	112.5.30	1,122,615
董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12.5.30	17,047,813
董事	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112.5.30	20,399
董事	和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	112.5.30	76,098
董事	楊清文	112.5.30	1,563,623
董事	莊佳娉	112.5.30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12.5.3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12.5.30	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112.5.30	0
全體董事合計			19,830,548

